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妍忻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: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5250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(臺南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認定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要點第6點第4項第8款規定,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,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承上,針對11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學生,如為轉學生,至遲應於113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,並於新轉入之國中學校就讀至畢業,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- 四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,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,學校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

驗高級中學

副本: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